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22號

原告 康家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巧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經核本件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27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 $\times$ 2/3=2,427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，另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13元（計算式：3,640元—2,427元+3,000=4,21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

01 告之法定代理人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許慧禎